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馬忠駿

許馨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873 元	馬忠駿、許 馨勻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4873 元	馬忠駿、許 馨勻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873 元	馬忠駿、許 馨勻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051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馬忠駿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許馨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6萬9,19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馬忠駿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4,87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馨勻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